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体党字〔2016〕21号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更名为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建设，发挥好思想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更好地推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队思想教育研究基地、反兴奋剂教育研究基地、体育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基地和中国体育道德与廉政风险研究中心建设，学校党委经认真研究，并向国家体育总局报备，决定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为：

（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共北京市教委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规定。

（二）拟定本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计划，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硕士授权点建设工作。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基本建设，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控。

（四）承担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

（五）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对本学院专任教师和院系双肩挑德育教师的培养培训、考核、考评、评优等相关工作。

（六）组织及管理学院与科学活动有关的工作，包括科研课题与科研成果的申报以及相关工作。

（七）负责学院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思想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工作。

（八）发挥学院专业优势，围绕学校党建工作，开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普及、决策咨询和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九）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和北京市各门课程学（协）会的联系，承担服务社会、服务国家体育事业的任务。创造条件，办好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队思想教育研究基地、反兴奋剂教育研究基地、体育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基地和中国体育道德与廉政风险研究中心。

(十)负责“思想理论导航”网站运营维护等工作,做好思想政治课程、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进网络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马克思主义学院下设行政办公室和德育教研室、基本原理教研室、特色理论教研室。

三、人员配置

行政人员编制暂定4名。更名后,学院院长由学校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学校党委指定常委兼任。常务副院长由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正处级,兼任党总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设2名副院长,1名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另1名另行选聘产生。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为学院兼课教师,相关业务工作归口学院指导管理。建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和教务处党总支书记、院系校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建设等有关问题。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我校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有关人事、财务、外事、党务、纪检监察等工作分别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实行归口管理。

特此通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

2016年7月7日

